

亚美尼亚互换奖学金填报对外联系材料说明

一、版式要求

1. 有关材料请用 A4 纸打印；
2. 封面应为耐磨硬纸，封面后第一页应为目录（用中、英双语填写）。封面模板见附件 2。

二、应填报材料及要求：

1. 《出国学习申请表》，请用中、外文两种文字填写，需填写部分如不能打印，请务必字迹清晰、工整，其中“进修计划”一项必须认真填写，也可另附 A4 纸打印。
2. 经公证处公证的最后学历、学位证书及成绩单复印件及外文翻译件（英文或俄文）。

攻读硕士学位申请人，如为硕士一年级在读，请提交本科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及自本科一年级起至申请时最新一学期成绩单及其英文翻译件及其双认证件；如为应届本科毕业生，请先提交本科在读证明及本科一年级起至最近一学期成绩单及英文翻译件及其双认证件（待拿到本科学历学位证书及完整成绩单后，请自行补办，如被录取，入学时随身携带即可）。

3. 经公证处公证的在读证明及在学成绩单复印件及外文翻译件（英文或俄文）。
4. 《国际旅行健康证书》复印件及艾滋病检验报告复印件，需到当地专门的出入境检验检疫中心办理。
5. 护照首页复印件（要求图像及文字均清晰）。
6. 彩色证件照片 3 张（请单独用透明小袋装好并订在一张空白 A4 纸上）。

以上 1-6 材料请务必按顺序装订成册（左侧胶订），一式三份，（其中《出国学习申请表》3 份均需原件）。

※除 1、6 外，其他材料仅提交复印件，请自行保存好原件，并在出境时随身携带。

三、注意事项：

1. 为保证按项目要求及时向外方提交对外联系材料，请接到此通知后尽快做准备。凡不按要求提交联系材料而影响对外联系的，后果由申请人本人负责。
2. 填表时如涉及到留学及资助期限的填写，请务必与在国家留学基金委的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上选择的留学期限保持一致。
3. 请申请人将对外联系材料统一提交至申请时所属国内学校主管部门，由各学校经受理单位——所属省（自治区）教育厅统一提交国家留学基金委。国家留学基金委不受理个人邮寄的对外联系材料。
4. 请相关受理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具体时间以遴选通知为准**）将以上所有材料统一寄交国家留学基金委亚非事务部（邮寄地址和收件人详见项目简章/遴选通知联系方式）。
5. 如因个人原因不能按期派出，请务必第一时间通过国内推选学校来函告我委。
6. 所有对外联系材料除按要求提交装订成册的纸质稿外，提交前还须保留好电子扫描件（PDF 版）。

- 附件：1. 出国学习申请表
2. 封面（模板）
3. 亚美尼亚互换奖学金申请人信息汇总表